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此次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宁向东 _____ 汤谷良 _____ 陈友春 _____

2022 年 8 月 18 日